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谱（验字）第【SPJC20200102004】号

建设单位：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一月

编制说明

- 1、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复核、审核无效。
- 5、本报告无公司公章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附件2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编号SP20191128（1015）-10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劳小华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建平

报告编写人：陈小燕

签发日期：2020年1月2日

建设单位：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电话：13553852448

传真：——

邮编：523000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

编制单位：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69-22235659

传真：——

邮编：523125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3、	工程建设情况.....	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3.2 建设内容.....	2
	3.3 主要原辅材料.....	3
	3.4 生产工艺.....	3
4、	环境保护措施.....	5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5
	4.2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6
	4.3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5.1 环境质量现状.....	7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
	5.3 选址可行性.....	10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10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0
	5.6 建议.....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0
7、	验收检测内容.....	1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3
	8.2 人员资质.....	1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9、	验收检测结果.....	15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5
	9.2 生产工况.....	15
	9.3 验收监测结果.....	15
10、	环保检查结果.....	17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7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7
11、	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7
	11.1 结论.....	17

11.2 建议.....	18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20
附件 2 验收检测报告.....	21
附件 3 采样照片.....	22
附件 4 环评批复.....	28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29
附件 6 夜噪证明.....	32
附件 7 工况证明.....	33
附件 8 分批验收证明.....	33

1、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项目所在中心坐标：北纬 22° 45' 21.06"、东经 113° 40' 31.75"），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地面积 1600 m²，建筑面积 3000 m²，总投资 100 万元，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树脂发光字 1000 平方米。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8】12852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12月10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于2019年12月13日-14日对废气、噪声治理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改，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8】12852号，2018年12月17日；
- (7)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它资料。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3-1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占地面积1600 m²，建筑面积3000 m²，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树脂发光字1000平方米。。项目员工人数50人，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均在项目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见表3-2。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1	开槽机	2 台	2 台	相符	开槽
2	CNC 雕刻机	4 台	4 台	相符	雕刻
3	不锈钢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相符	不锈钢切割
4	亚克力激光切割机	2 台	2 台	相符	亚克力切割
5	手动打磨机	1 台	1 台	相符	打磨
6	砂带打磨机	1 台	1 台	相符	打磨

接上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备注
7	激光焊接机	4 台	4 台	相符	焊接
8	氩弧焊机	2 台	2 台	相符	焊接
9	水帘柜	2 台	2 台	相符	喷漆, 每台配备 2 把喷枪
10	烤箱	2 台	2 台	相符	烘干
11	开料机	1 台	1 台	相符	木制加工
12	锣机	2 台	2 台	相符	木制加工
13	空压机	6 台	6 台	相符	提供压缩空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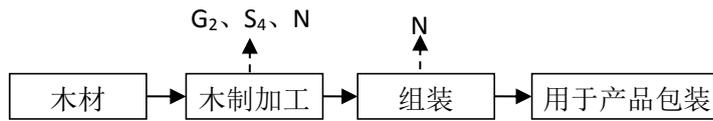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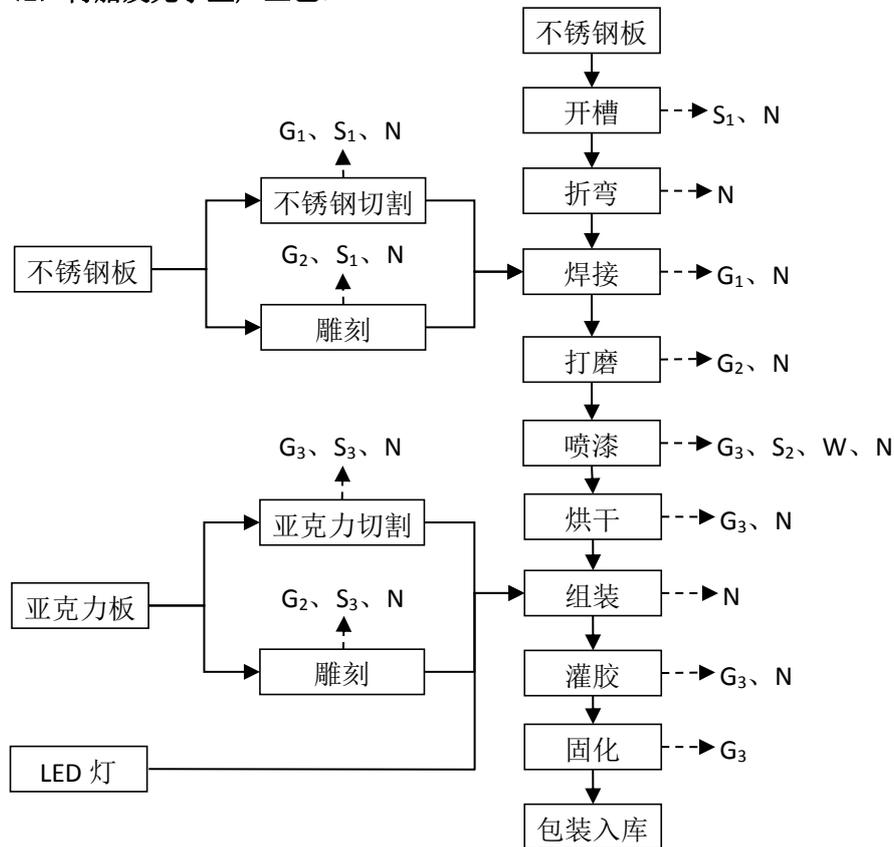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1	不锈钢板	12 吨
2	亚克力板	10 吨
3	木材	10 立方米
4	LED 灯	0.1 吨
5	焊丝	0.05 吨
6	水性油漆	0.5 吨
7	环氧树脂胶	1 吨

3.4 生产工艺 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 施工期已过,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如下:

(1) 木架生产工



(2) 树脂发光字生产工艺: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 G₁烟尘; G₂粉尘; G₃总 VOCs;

废水: W 水帘柜废水;

固废: S₁金属边角料; S₂涂料渣; S₃亚克力边角料; S₄木料边角料;

噪声: N 噪声。

工艺说明:

(1) 木架生产工艺: 项目将外购的木材通过开料机、锣机进行木制加工, 然后进行组装后即可用于产品的包装, 木架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木料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项目生产的木架不外售。

(2) 树脂发光字生产工艺:

开槽: 项目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通过开槽机进行开槽加工, 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折弯: 项目将开槽后的不锈钢板进行人工折弯, 该过程产生少量噪声。

不锈钢切割:项目将外购的不锈钢板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至设计的现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烟尘、金属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亚克力切割:项目将外购的亚克力板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加工至设计的现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亚克力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雕刻:项目将外购的不锈钢板、亚克力板通过 CNC 雕刻机雕刻至设计的现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边角料及设备噪声。

焊接:开槽、折弯后的不锈钢板与经切割/雕刻后的不锈钢板进行焊接加固,形成有围边、一定厚度的立体字,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烟尘及设备噪声。

打磨:焊接加固后的工件使用手动打磨机或砂带打磨机进行打磨,使字体光滑,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及设备噪声。

喷漆及其烘干:打磨后的工件在水帘柜中对其进行喷漆处理,并将其表面水分烘干,该过程产生少量的总 VOCs、水帘柜废水、涂料渣及设备噪声。

组装:喷漆、烘干后的工件与 LED 灯、亚克力板进行人工组装,该过程产生少量噪声。

灌胶及其固化:组装后的工件向字体围边内人工灌注环氧树脂胶,待环氧树脂胶自然固化后,环氧树脂胶容器不需要进行清洗,会产生少量总 VOCs 及设备噪声。

注:①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磷化、除油、阳极氧化、钝化、喷粉、移印、丝印等污染工序工艺。

4、环境保护措施

4.1 废气治理/处理措施

(1) 废气主要来源:项目对木材进行木制加工的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在不锈钢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成份为颗粒物,不锈钢板进行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成份为烟尘;项目通过CNC雕刻机将不锈钢板、亚克力板雕刻至设计的现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使用激光焊接机和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项目使用手动打磨机、砂带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粒径较小的颗粒物,可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在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总VOCs

(2) 处理措施:木制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小型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不锈钢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漆、烘

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

4.2 噪声治理/处理措施

(1) 噪声主要来源**项目主要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75 dB(A);机械通风所用通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75 dB(A);空压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85~95dB(A)。

(2) 处理措施:对于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首先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其次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以使厂界噪声控制在昼间60 dB(A),夜间50 dB(A)以内,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3 固体废物治理/处理措施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果皮、碎玻璃或玻璃瓶、树脂发光字、废纸、饮料罐、破布、废纤维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危险废物(涂料渣、废活性炭、废油漆罐、废环氧树脂胶罐)。

(2) 处理措施: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木制加工工 序	粉尘	经小型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不锈钢切割 工序	烟尘	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雕刻工序	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工序	烟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	粉尘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	总 VOCs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金属边角料	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亚克力板边角料		
		涂料渣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油漆罐		
	废环氧树脂胶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声、降噪、隔音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的 SO_2 、 NO_2 、 PM_{10} 、 $PM_{2.5}$ 的年均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总体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一般。

(2) 项目四周监测点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5.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

木制加工工序:项目木制加工工序时均会产生少量粉尘。项目将木制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小型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加强车间机械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小型移动式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袋式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项目小型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8%以上。由上述可知,项目粉尘经小型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 0.00021 kg/h,排放量比较小,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为 $0.1 \text{ mg/m}^3 \leq 1 \text{ mg/m}^3$, 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不锈钢切割工序: 项目在不锈钢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其主要成份为烟尘。项目将不锈钢切割工序产生的烟尘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高度不低于 15 米,并高出周边 200 m 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由工程分析可知,烟尘的排放浓度为 0.75 mg/m^3 , 排放速率为 0.0075 kg/h,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雕刻工序: 项目通过 CNC 雕刻机将不锈钢板、亚克力板雕刻至设计的现状和尺寸,该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设置机械抽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量进一步稀释粉尘浓度,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要求,避免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焊接工序: 项目使用激光焊接机和氩弧焊机进行焊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颗粒物,项目设置机械抽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量进一步稀释烟尘浓度,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员工须配备防护眼罩和防护服装,配带好口罩,避免眼睛被灼伤,皮肤被灼伤,确保劳动安全卫生,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要求,避免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打磨工序: 项目使用手动打磨机、砂带打磨机对工件进行打磨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粒径较小的颗粒物,可在空气中形成粉尘,项目设置机械抽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排风,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量进一步稀释粉尘浓度,其排放浓度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的要求,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同时加强车间通风,使生产车间符

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要求,避免对车间内操作员工的身体健康造成危害。预计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项目在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等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成份为总VOCs,不含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将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放口,排气筒出口高度不低于15米,并高出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以上。UV光解是在UV紫外光的照射下,对空气进行协同催化反应,产生大量的自由基、羟基等,对有机废气进行催化氧化协同分解反应,使有机废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又称活性炭黑,是黑色粉末状或颗粒状的无定形碳。活性炭主成分除了碳以外还有氧、氢等元素。活性炭在结构上由于微晶碳是不规则排列,在交叉连接之间有细孔,在活化时会产生碳组织缺陷,因此它是一种多孔碳,堆积密度低,比表面积大。主要用作吸收各种气体与蒸气。在应用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时值得注意的是: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应及时更换饱和的活性炭,补充新鲜的活性炭,这样才能保证有机废气的稳定达标排放。饱和后的活性炭可以返还给原料供应方进行回收再生处理,或联系其他途径进行焚烧处理。这样,该项目建设后产生的有机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就会减轻到最低程度。

由上述工程分析可知,项目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总VOCs的排放浓度为 0.26 mg/m^3 ,排放速率为 0.0053 kg/h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则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厨房油烟:厨房炉灶使用电作为能源,由于电由市政电网提供,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将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由管道引至楼顶排放,由工程分析得,油烟排放浓度为 1.58 mg/m^3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标准要求(参照执行),则预计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2 噪声:项目营运期车间机械设备及通风设施产生噪声值在70~95 dB(A)之间,对于项目机械设备产生噪声污染必须采取适当的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采取如下措施:(1)对高噪声设备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2)合理布局厂区内的设备;(3)所有设备应布置在车间内,生产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隔声窗;(4)使用中要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5)对空压机安装在专用的空压机房内,采用隔声门、隔场窗、墙体隔声措施,对空压机房的进排风设置消声通道。

因此,采取上述的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噪声源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能够保证项目界外噪声的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2.3 固体废物: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3 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为地表水环境功能为IV类水体,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声环境2类功能。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东莞市水源保护区。

5.4 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没有对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选型作出淘汰和限制的规定,可以认为本项目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广东省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

5.5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批文号东环建【2018】12852号,2018年12月17日,详见附件环评批复。

5.6 建议

1. 根据环评要求,“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2. 建议做好收集系统,以保证项目产生的污染能达标排放;
3. 搞好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4. 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
5. 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等人员、单位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6、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木制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浓度限值;不锈钢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

—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2)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适用标准。

表6-1 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摘录		
	项 目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mu\text{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mu\text{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木制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监控浓度限值。						
	表 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不锈钢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2.9		
3、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5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4、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表 6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 (mg/m ³)	
		II 时段					
总 VOCs		30		2.9		2.0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

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8、危险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7、验收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7-1

表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年12月13日~14日	每天3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VOCs	2019年12月13日~14日	每天3次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VOCs	2019年12月13日~14日	每天3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噪声	2019年12月13日~14日	每天 昼间1次
	厂界南侧外1米处			
	厂界北侧外1米处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详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SP-003)	0.001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SP-02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92)	---

8.2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气体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 (3) 严格按照 GB15432-1995/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滤膜和滤筒。
- (4)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8.3.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AWA6022A(仪器编号 SP-020)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 AWA5688(仪器编号 SP-019/092)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0.5dB(A)范围内。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 8-3-2。

表 8-3-2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前仪器读数 dB(A)	校准后仪器读数 dB(A)	指标	达标情况
2019.12.13	AWA5688	AWA6022A	93.6	93.9	94.0dB(A)±0.5	合格
2019.12.14	AWA5688	AWA6022A	93.6	94.0	94.0dB(A)±0.5	合格

9、验收检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12.13	晴	22.4	1.0	东南
2019.12.14	晴	22.7	1.2	东南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原辅材料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吨)	正常生产 日用	2019.12.13		2019.12.14		备注
			监测期间 用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 用量	生产负荷%	
不锈钢板	12 吨	0.04	0.034	85%	0.034	85%	
亚克力板	10 吨	0.0333	0.0283	85%	0.0283	85%	
木材	10 立方米	0.0333	0.0283	85%	0.0283	85%	
LED 灯	0.1 吨	0.000333	0.000283	85%	0.000283	85%	
焊丝	0.05 吨	0.000166	0.000141	85%	0.000141	85%	
水性油漆	0.5 吨	0.00166	0.00141	85%	0.00141	85%	
环氧树脂 胶	1 吨	0.00333	0.00283	85%	0.00283	85%	

9.3 验收监测结果

9.3.1 废气 见表9-3-1-1、表9-3-1-2

表9-3-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13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08	2.15	3.7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79	1.35	2.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2.3×10 ⁻²	3.6×10 ⁻²	2.9	达标
2019.12.14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51	2.82	4.7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06	1.53	3.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2.6×10 ⁻²	4.9×10 ⁻²	2.9	达标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12.13 第 1 次: 16316 第 2 次: 17065 第 3 次: 16934 2019.12.14 第 1 次: 17151 第 2 次: 16732 第 3 次: 16279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表9-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12.13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54	0.144	0.151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410	0.416	0.302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0.471	0.369	0.476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0.254	0.268	0.247	mg/m ³		
2019.12.14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0.147	0.183	0.160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2#		0.421	0.228	0.417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3#		0.365	0.455	0.270	mg/m ³		
	下风向监控点 4#		0.559	0.247	0.366	mg/m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9.3.2 噪声 见表9-3-2

表9-3-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1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9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58		达标
2019.12.1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58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2-13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0m/s。 2019-12-14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2m/s。				
备注:	1. 厂界西侧为邻厂,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10、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 并于2018年12月17日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批文号东环建【2018】12852号。

11、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11.1.1 环境管理检查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1.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中总 VOCs 最大浓度为 3.0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4.9×10⁻²; 满足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上风向参照点最高浓度为 0.559mg/m³, 低于广东省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北厂界外1m处3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7-5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11.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专业单位回收处理;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收集后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11.1.6 总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建议

11.2.1 对职工进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对应事故的处理能力;

11.2.2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逐步健全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1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67_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变更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 45' 21.06" 东经 113° 40' 31.75"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发光字 1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树脂发光字 1000 平方米			环评单位	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8]128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8.5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3.02	30	4.71	4.5924	0.1176	0.0095	--	0.1176	0.0095	--	+0.1176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锡及其化合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016	--	0	--	--	0.00016	0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验收监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376

名称：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191912437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05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发证机关：(印章)



地址变更

附件2 验收检测报告


201919124376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DONGGUAN SANP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P20191128 (1015) -10

企业名称: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9. 未经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新源南路 21 号 6 栋 303 室

电 话: (0769) 22235659

邮政编码: 523125



三谱检测
SANPU TESTING

报告编号: SP20191128(1015)-10

第 1 页 共 4 页

一、检测概况:

项目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北纬 22° 45' 21.06", 东经 113° 40' 31.75")

①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年加工生产树脂发光字 1000 平方米;

②主要设备为开槽机 2 台、CNC 雕刻机 4 台、亚克力激光切割机 2 台、砂带打磨机 1 台、激光焊接机 4 台、氩弧焊机 2 台、水帘柜 2 台(配套喷枪四把)、烤箱 2 台等;

③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 产生的总 VOCs 废气经收集后采用“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④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12 月 13 日监测期间工况: 85%

12 月 14 日监测期间工况: 85%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
采样日期及环境条件	12 月 13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2.4℃ 相对湿度: 46% 大气压: 101.1kPa
	12 月 14 日天气状况: 晴	温度: 22.7℃ 相对湿度: 46% 大气压: 101.5kPa
采样人员	黄学锐、方健	
检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8 日	
检测人员	黄学锐、方健、卢志斌、朱海潮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每天 3 次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废气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每天 3 次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2019 年 12 月 13 日~14 日	每天 昼间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报告编号: SP20191128(1015)-10

第 2 页 共 4 页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FA2004B (SP-003)	0.001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SP-024)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SP-092)	---

四、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13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08	2.15	3.76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79	1.35	2.13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10 ⁻²	2.3×10 ⁻²	3.6×10 ⁻²	2.9	达标
2019.12.14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51	2.82	4.71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06	1.53	3.02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2.6×10 ⁻²	4.9×10 ⁻²	2.9	达标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标干流量 m ³ /h	2019.12.13 第 1 次: 16316 第 2 次: 17065 第 3 次: 16934 2019.12.14 第 1 次: 17151 第 2 次: 16732 第 3 次: 16279					
执行标准: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 表示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作限值,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和评价。							



报告编号: SP20191128(1015)-10

第 3 页 共 4 页

4.5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19.12.13	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154	0.144	0.151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410	0.416	0.302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471	0.369	0.476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0.254	0.268	0.247	mg/m ³		
2019.12.14	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悬浮颗 粒物	0.147	0.183	0.160	mg/m ³	1.0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2#		0.421	0.228	0.417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3#		0.365	0.455	0.270	mg/m ³		
	下风向 监控点 4#		0.559	0.247	0.366	mg/m ³		
执行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1. 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2. 监控点 2#、3#、4#检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4.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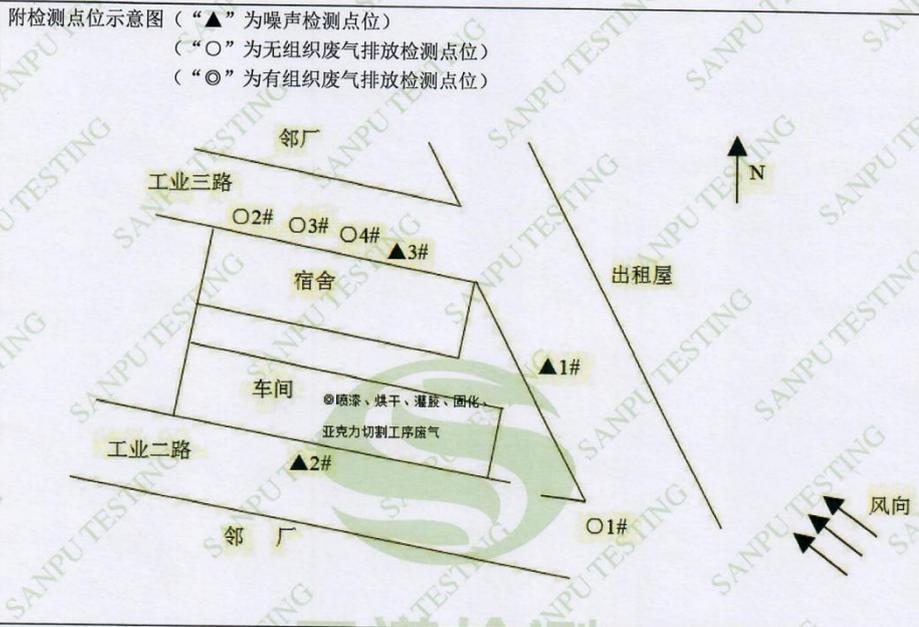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_{eq} dB(A)		
			昼间	限值	结果评价
2019.12.13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9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7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58		达标
2019.12.14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1#	生产	57	6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2#	生产	58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生产	58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气象条件:		2019-12-13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0m/s。 2019-12-14 晴, 风向: 东南, 风速: 1.2m/s。			
备注:		1. 厂界西侧为邻厂, 故不设噪声监测点位; 2. 由于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 故夜间噪声不作检测。			



报告编号: SP20191128(1015)-10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表:



编制:

审核:

签发人:

签发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2019.12.23

****报告结束****

附件3 采样照片



附件4 环评批复

花任源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2018)12852号

关于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宗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与营业执照地址相符，北纬 22°45'21.06"，东经 113°40'31.75"）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年加工生产树脂发光字 1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开槽机 2 台、CNC 雕刻机 4 台、亚克力激光切割机 2 台、砂带打磨机 1 台、激光焊接机 4 台、氩弧焊机 2 台、水帘柜 2（配套喷枪 4 把）台、烤箱 2 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11.06t/a）、喷淋废水（3.8 t/a）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

位处理。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木制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须经有效收集, 逸出部分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不锈钢切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雕刻、焊接、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烘干、灌胶、固化、亚克力切割工序在密闭车间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厨房使用清洁能源, 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要求。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

- 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 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19-12-14



附件6 夜噪证明

声 明

兹有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 东莞市虎门镇沙角社区工业二路。
主要从事 生产树脂发光字，为
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的发生，我司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 _____ (公章)

声明日期: _____

2019-12-14



附件 7 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东莞市泰优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稳定,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天)	实际日产量 (天)	生产工况 (%)
1	2019.12.13	树脂发光字	3.33	2.83	85%
2	2019.12.14	树脂发光字	3.33	2.83	85%

备注: 1、项目年生产1000万标米
2、项目年工作300天, 每天 一班, 每班工作 8 小时。

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日期:

2019-12-14

